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 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达”）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瑞立达2023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瑞立达向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发行27,777,777股，每股1.8元/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8.6395%，拟募集资金5,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9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19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27,777,777股，实际认购金额5,000万元。

2022年10月14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21014001。2022年11月9日，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股转函[2022]3322号《关于对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3年1月11日，瑞立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年年度，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2年12月16日，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2301917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已于2022年12月9日存入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50,021,596.00元，实际余额为0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		金额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021,596.0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款	32,561,899.61	50,021,596.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22,033.30	22,033.3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注)		--	--

注：本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12月13日注销，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还有437.30元，已转回公司基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瑞立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瑞立达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瑞立达自本次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盖章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